**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另為兼顧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期間參加教師甄試之需求，得以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報名（切結期間以114年10月31日前為限）。【**資格A**】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B**】

三、具有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資格C**】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代課教師：聘期自114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編餘缺增~~  ~~置員額~~ | ~~1.授課科目、節數視實際需求調整。~~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實際狀況依學校安排。~~  **~~4.本缺額為預估缺，缺額性質、經費及薪資等均以花蓮縣政府核定為準，如缺額未經花蓮縣政府核定，代理原因即消滅。~~**  **5.本缺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1次會議審議通過取消甄選。**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 1.授課科目、節數視實際需求調整。  2.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3.實際狀況依學校安排。  **4.本缺額為預估缺且非實缺，如缺額未經花蓮縣政府核定，代理原因即消滅。**  **5.薪資不含地域加給（即東臺加給630元）。**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英語）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長期鐘點代課** | 1.每週約20節，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36元並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美勞）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長期鐘點代課** | 1.每週約18節，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36元並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生活）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長期鐘點代課** | 1.每週約12節，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36元並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閩南語） | 正取1名  備取2名 | **長期鐘點代課** | 1.每週約6節，實際授課節數及科目視本校課程安排需求調整；另若因經費來源調整，本校得斟酌增減授課節數。  2.鐘點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每節336元並以實際授課鐘點計酬。  3.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符合報名資格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A |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2次招考 | A、B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3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4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 第5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 第6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
| 第7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
| 第8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 |
| 第9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
| 第10次招考 | A、B、C |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

柒、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花蓮市永興路20號；電話：03-8223787#171)

捌、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攜帶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之正本並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三）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持複檢證明書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之正本。

（五）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六）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等）。

（八）擬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請檢附三個月內刑事紀錄證明）；刑事紀錄證明可至花蓮縣警察局或線上申請網址：<https://www.gov.tw/News_Content_2_371569>

（九）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類別 |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編餘缺增置員額~~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  ~~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五年級數學，版本及單元自選。~~ |
| 普通班代理教師  （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  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五年級數學，版本及單元自選。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英語）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  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英語科（高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美勞）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  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美勞科（高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生活）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  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生活科（低年級），版本及單元自選。 |
| 普通班代課教師  （閩南語） | 一、口試：應試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40％。  評分項目及比重：（教育理念40％、專業知能30％、  組織能力、表達能力與儀態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佔總成績60％。  三、試教範圍：閩南語科，康軒版本第三冊。 |
| ※以上教材及教具自備，本校備有單槍投影機及電腦（但無線簡報工具請自備）。 |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及甄選流程：

1. 日期：
   * 1.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下午**（資格A）**。
     2.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資格AB）**。
     3.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資格ABC）**。
     4.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資格ABC）**。
     5.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資格ABC）**。
     6.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資格ABC）**。
     7.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資格ABC）**。
     8.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下午**（資格ABC）**。
     9. 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資格ABC）**。
     10. 114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資格ABC）**。

二、地點：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市永興路20號，電話：（03）8223787#171。

三、甄選流程：

| **時間** | **流程及甄選說明** | **備註** |
| --- | --- | --- |
| 下午1：20～1：30 | 報到及甄試說明 | 1、應考人須於指定報到時間前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甄選順序以各類組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3、口試、試教分組交叉或順序進行，候甄者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3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下午1：30～應試完成 | 口試(10分鐘)  試教(10分鐘) |

拾貳、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以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若無該項人員時，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四、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預訂公告時間為甄選各次考試下午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時間於甄選日次日上午8時至9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繳交受託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之正本）。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甄選錄取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為準），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簿封面影本1份，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代理（課）教學期間如代理（課）原因消滅或經費補助終止，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3.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4. 依「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長期代理教師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有職前年資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未具備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及本校網站、門首。
6.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二）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申訴專線：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人事室03-8223787#171。
2. 試教、口試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3.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school）以及本校網站、門首。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 7月 10 日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兼行政或導師）**

**□代課教師（英語） □代課教師（美勞） □代課教師（生活） □代課教師（閩南語）**

**招考次別：□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第10次**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電話 | （家）：  （公）： |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 | | | | 障礙類別： 等級： | | | | | | | |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 | | | | | | | | □需要  □不需要 | |
| 初審(由本校勾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依序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驗正本繳影本）  □簡要自傳  □准考證  □切結書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其他符合報考證明文件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 款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初審核章 | |  | | | | | |
| 審查  結果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考生  簽章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口試： □到考 □缺考  試教： □到考 □缺考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總分 | |  | | 口試成績 |  | | | 甄選  結果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試教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  **准考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 第 6次 □ 第7次 □ 第8次 □第9次 □ 第10次**招考  姓名：\_\_\_\_\_\_\_\_\_\_\_\_\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兼行政或導師）**  □代課教師（英語）□代課教師（美勞）  □代課教師（生活）□代課教師（閩南語） | |
| 甄選日期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請依本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永興路20號） |
|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2. 應考人請於本簡章內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前10分鐘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3. 應考人於本校規劃之考生休息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4. 考前10分鐘由工作人員帶領考生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應考人於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7.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223787#171。 | |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

**簡要自傳**

**□第1次□第2次 □第3次 □第4次□第5次□ 第6次 □第7次 □ 第8次 □第9次 □ 第10次招考**

姓名：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具結。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相關條文請逕自全法國法規資料庫詳閱）**

教師法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條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條文：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24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

**尚未取得認證證明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取得報考類科之實習教師證，並具有「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之複檢資格，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本（114）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合格教師證，若無法於114年10月31日前（含當日）取得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任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切結人： （應考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委託人：（委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受託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兼行政或導師）  □代課教師（英語） □代課教師（美勞）  □代課教師（生活） □代課教師（閩南語）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_\_\_\_\_\_\_**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甄選名稱 | **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第一次公告分10次招考）** | | | | | | |
| 報考類科 | **報考類別：**□普通班代理教師（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預估缺-兼行政或導師）  □代課教師（英語） □代課教師（美勞）  □代課教師（生活） □代課教師（閩南語） | | | | | | |
| 申請複查  項目 | □口試 □試教 | | | | | | |
|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  請勿填寫 | 經複查□口試計 分，□試教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